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6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李耀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66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鄭涵勻